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郁瑛
電話：05-3620123*469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ying@mail.cy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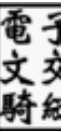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27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2713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104年5月20日法檢字第10404514810號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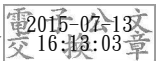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2683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所詢因知悉國民小學教師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函詢地檢署是否有將該不起訴處分書送該教師服務學校之必要。
- 三、依據法務部函釋，有關檢察機關於偵辦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倘知悉被告為教育人員得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視個案情節適時通知被告所屬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以避免被告繼續犯罪或損害擴大，並利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調查之法定職務，適時防堵該等人員於校園再犯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 四、倘學校知悉所屬教育人員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經檢察機關偵辦中，亦建議學校函請該案件繫屬之檢察機關提供



必要之資訊，以利學校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落實防堵該等涉案教育人員再於校園傷害未成年學生。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